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480號

債 權 人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橫溪恩主公護理之家

法定代理人 江秀文

債 務 人 林素華

債 務 人 林桂蓮

債 務 人 林凱帆

債 務 人 林凱倫

一、債務人林素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零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林桂蓮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零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林凱帆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零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
01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02 議。

03 四、債務人林凱倫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零參元，
04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05 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06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07 議。

08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9 六、如第一項至第四項債務人未於該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
10 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
11 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